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 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红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紫光国微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紫光国微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股票停牌。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为停牌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4-16)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19-5-17)	涨幅
紫光国微收盘价 (002049) (元/股)	45.94	45.11	-1.81%
深证综合指数 (399106) (点)	10287.64	9000.19	-12.51%
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101) (点)	10166.92	8747.11	-13.96%
半导体 (Wind) 指数 (886063) (点)	2253.8	2039.22	-9.52%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涨跌幅未超过 20%，紫光国微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长江

刘长江

任汉君

任汉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0日